

## 國立中興大學書卷獎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93年3月3日本校第30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100年6月22日本校第36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3年6月11日本校第38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4年4月15日本校第391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1.1.12第44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（名稱及第1.2.3.4.5點）

- 一、本校為獎勵學業成績表現優異學生，提升優良學風，特訂定「國立中興大學書卷獎（以下稱本獎項）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以大學部（含進修學士班）學生為獎勵對象；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適用本獎項。
  - （一）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（休學期間不計入修業年限）
  - （二）不受最低應修學分數限制之學生。
  - （三）學士後多元專長管道入學之學生。
  - （四）未達學期各科成績皆及格之學生。
  - （五）該學期曾受處分（不含已完成銷過）之學生。
  - （六）審查時已畢業或離校之學生。
- 三、本獎項依各系各班排名順序核予獎勵。學生班級人數未逾二十人者，得有一人受獎；逾二十人但未逾四十人者，得有二人受獎；餘類推。  
各班受獎有二人以上列同排名，得增加受獎學生。
- 四、本獎項每學期得獎學生頒發獎狀乙紙及獎金新台幣三千元整。
- 五、本獎項每學期辦理一次，由教務處註冊組提供各學系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冊與班級人數，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審核作業。  
本獎項獎狀由各系轉發，獎金直接撥入受獎學生帳戶。
- 六、獲得本獎勵之學生，仍得申請其他獎學金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